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临沂市分行

文件

临文旅发〔2023〕10号

关于印发《临沂市“民宿贷”服务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文化和旅游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邮储银行各一级支行，高新区宣传工作室、财政金融办公室，沂河新区社会发展局、财政金融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旅游住宿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年）》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沂蒙乡愁”民宿的决策部署，加大金融对民宿产业的支持力度，加快推进民宿产业提档升级，经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临沂市分行共同研究，制定了《临沂市“民宿贷”服务方案》。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金融支持民宿行业发展是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助力乡村振兴的

重要举措，《临沂市“民宿贷”服务方案》的出台，有效整合了政银服务资源，为推动“金融+民宿”深度融合，提供了有效的工作支持路径。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找准工作切入点，全力支持民宿产业发展，不断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二、精心组织，扎实推进，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各有关单位要强化顶层设计，畅通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各自资源和平台优势，不断推进高效、精准服务，把握好民宿创业人才和项目推荐、审查、贷款发放、跟踪服务等环节，确保“民宿贷”扶持政策落实落地。

三、加强联络，强化宣传，构建常态长效机制。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协调沟通，建立联络会商机制，做好宣传报道，通过适时组织召开业务推介会、新闻发布会，提升“民宿贷”产品知晓度，提高民宿行业信贷资金的覆盖面，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和社会氛围。

附件：临沂市“民宿贷”服务方案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临沂市分行

2023年8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临沂市分行
《临沂市“民宿贷”服务方案》**

临沂市“民宿贷”服务方案

为进一步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加快推进“沂蒙乡愁”民宿工作，充分发挥协同服务优势，持续加大金融对民宿相关行业有效支持，帮扶解决民宿行业融资难题，共同助力乡村振兴，特制订本服务方案。

一、服务对象

（一）临沂市辖区内从事民宿、农家乐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

（二）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具备授信资格的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对于企业客户，还应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二、准入条件

（一）从事该行业连续正常经营1年及以上。客户在设立经营实体前有本行业从业经验，可适当放宽经营年限至6个月；

（二）年龄在18周岁（含18周岁）至65周岁（含65周岁）之间，具有当地户籍或在当地连续居住一年及以上；

（三）具有合法有效的生产经营手续，须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营业执照；

（四）拥有合法经营实体，本人及配偶出资比例占30%及以上的实际控制人；

(五) 经营主体在网约房治安信息管理系统微信小程序中的注册信息截图;

(六) 须提供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三、贷款用途

贷款应投向经营用途，仅限用于民宿项目改造、装修等。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房地产市场、证券交易市场、期货市场或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

四、授信额度

(一) 个人贷款授信业务：

信用类额度最高 200 万；农担担保类额度最高 300 万元；房产抵押类额度最高 1000 万元。

(二) 小企业法人授信业务：

担保类额度最高 5000 万元；房产抵押类额度最高 10000 万元。

五、贷款期限

(一) 个人贷款授信业务：

信用、保证类额度使用期最长为 36 个月（含 36 个月）、信用类单笔最长 24 个月，保证类单笔最长 36 个月（含）。

抵押类额度使用期最长为 60 个月（含 60 个月）、单笔最长 120 个月。

(二) 小企业法人授信业务：

额度期限 5 年，单笔贷款期限最长 3 年。

六、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根据地方同业竞争水平、信用环境等综合确定，同等条件下可享受专项优惠利率，信用类不高于 4.83%、保证类不高于 4.35%、抵押类 3.45%（最低可至 3.25%）（年化单利）。

七、担保方式

信用、农担担保、抵押。

八、还款方式

可采用等额本息，等额本金，阶段性等额本息，按周期结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一次性还本付息等。

九、产品特点

额度循环、随用随支、实时放款、无违约金。

十、本方案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临沂市分行负责解释。